
山东交通学院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2017年3月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交通学院

乙方：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为了能够充分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资源共享，突出专业特色，充分发挥校企合作的优势，适应社会对复合型高级工程技术人才的需要，通过加强校企间研究生“产、学、研”合作，培养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与实践能力；同时为企业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提供有力支撑。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决定在校企合作、科技研发、研究生培养等方面达成如下协议：

一、校企合作，联合攻关

(一)甲方针对乙方在公路桥梁、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勘察设计中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和攻关项目，积极向乙方推荐合适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科技成果(可优惠转让或联合开发)；乙方积极组织、努力推广甲方的技术成果，使其成为乙方的中试基地之一。

(二)根据乙方提出的需甲方参与合作研究的科研课题，经双方协商，可成立联合攻关小组或由甲方单独成立课题小组。

(三)乙方负责提供科研经费，在经费支出方面应有明细表，乙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四)为发挥双方在科研和生产中联合科技优势，双方应积极组织、协调双方力量组成科研生产联合体，对国家和地方重点工程项目、重大科技项目和重要攻关项目等联合攻关联联合开发。

二、共同组建研究生培训基地

(一)乙方同意将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作为甲方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研究生“产、学、研”合作教育基地。

(二)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应优先安排甲方师生实践教学，并为甲方人员提供交通、食宿便利。所需经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解决。

(三)实践教学期间，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教学指导和教育与管理，确保实践教学质量和安全；做好学生的实习档案管理及时反馈实践情况。根据教学需要，甲方聘请乙方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到校为研究生开展专题讲座，有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三、资源共享、全面合作

(一)甲、乙双方根据生产、教学、科研实际需要，优先聘请对方专业技术骨干为己方的兼职工作人员，参与己方的生产、培训、科研等工作。双方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优先保证科研工作的展开。

(二)甲方为乙方人员进修、技术培训或技术咨询提供高质量服务，且费用优惠；甲方对乙方所需要的技术信息和图书资料查询等提供便利条件。

四、其他

(一)双方商定的科技协作项目、实习安排和人才培养，将另行专用章签订专项协议或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力和义务，确保

各项合作项目能顺利开展。

(二) 对于双方联合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专利、成果等未经双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甲方研究生在乙方实践学习期间获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科研奖励等科研成果，成果为双方共同所有。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期满后，若双方没有提出异议，协议自动延期 2 年)。

甲方：(盖章)



代表：陈松岩

2017 年 3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代表：李松岭

2017 年 3 月 16 日